

韭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韭园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韭园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

韭园镇政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由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落实专门人员，明确责任分工，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通过信息发表、村组微信群、乡村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98 条。其中包括应急救灾、安全生产、两险征缴等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焦点问题等。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我镇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更新等制度。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审核，确保信息准确性。同时，定期对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对失效信息及时标注或删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信息分类和检索功能。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群积极推送政府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方面

韭园镇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每季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信息公开办事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实效，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政策解读不够通俗易懂；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一些信息在生成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互动性不强，公众参与度不高。

（二）改进措施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政策解读能力，采用图文并茂、案例解读等方式，使政策解读更接地气。建立信息公开提醒和催办机制，明确信息发布时限，对逾期未发布的进行提醒和督促。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咨询活动、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复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